

国家开放大学培训中心

关于警惕不法分子对民航领域职业技能人才培养项目 虚假宣传和不实报道的声明

一、背景与核心立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加快构建基于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民航领域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为培养民航领域高素质一线技能型人才提供强力支持，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公平公正的原则，国家开放大学与中国民航大学联合开展了民航领域专业人才职业技能培养项目，两校具体实施单位为国家开放大学培训中心与中国民航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近期，社会上出现个别机构及个人通过网络平台、微博、微信、短视频、宣传单页等渠道，对“民航领域职业技能人才培养项目”进行虚假宣传，同时个别平台存在不实信息报道误导公众的情况，严重侵犯两校办学声誉及项目品牌权益，损害广大学员合法权益。为澄清事实、遏制违规行为，国家开发大学培训中心特发布本声明，重申合法办学边界，提醒社会各界提高警惕。

二、虚假宣传与不实报道核心情形澄清

（一）严厉驳斥的虚假宣传行为

依据《广告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规定，以下虚假宣传行为均属违法违规，与项目实际完全不符：

1. 虚构合作与就业承诺：谎称“与某航空公司独家合作”“100%安置民航系统工作”“包就业”“内部指标”“直签机场/航司”“央国企直签”“包过

民航资格好事”“高薪就业”等虚假表述等，实际项目为向学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推荐服务，无任何强制性就业承诺。

2. 冒用官方名义发布信息：冒用或伪造“国家开放大学民航项目办公室”“中国民航大学直招部”“学校老师”“招生老师”“项目负责人”“招生主任”等虚假机构名称或职务，或使用国家开放大学、中国民航大学校徽、校名字样发布招生信息，误导学员。实际项目招生简章由国家开放大学培训中心或中国民航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官方网站发布，报名须通过国家开放大学培训中心备案的正规渠道报名，所有招生信息均需通过审核确认。

3. 诱导性表述招生宣传：使用“国家级”“顶级师资”“唯一合法办学单位”“内部指标”等绝对化用语，或“民航专家全程授课”等宣传。实际师资由两校专职教师及行业资深讲师组成，教学安排公开透明。

4. 违规收费与名额诱导：以“内部指标费”“保就业服务费”等名义额外收取费用，或散布“最后一批名额”“再不报名即停招”等诱导性表述，实际项目收费标准均在项目官网公开公示，无任何隐性收费。

（二）严肃澄清的不实信息内容

针对近期个别机构或个人在网络平台发布的不实信息，澄清如下：

1. 不实信息声称“项目无正规办学资质”“学历证书无效”：实际项目职业技能培训由国家开放大学培训中心与中国民航大学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实施，国家开放大学培训中心是独立事业法人单位，具有正规办学资质；学历教育由国家开放大学天津分部（即天津开放大学）按规定实施，学籍管理符合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毕业所获学历证书国家承认、学信网可查。

2. 不实信息炒作“培训质量问题”“学员投诉问题”：实际项目实践教学依托中国民航大学东丽校区正规场地开展，课程体系经两校联合研发，2024年-2026年共开班6批次，均已按计划正常开班，未出现大规模投诉情况，个别纠纷已依法妥善处理。

3. 不实信息发布“未推荐就业”“央国企直签”“包就业”等问题：实际项目就业推荐服务为分批不定期邀约民航领域相关企业入校招聘面试，积极推荐已

完成培训课程的学员参加实习就业。部分学员因民航企业地域问题、工作性质问题、聘用形式问题等未满足其需求从而不参加招聘面试或等待下一批次招聘面试，不存在“未推荐就业”情况。关于“央国企直签”“内部指标”“包就业”等问题为个别机构或个人夸大虚假宣传，学员须提高警惕，切勿轻信，避免上当受骗。

三、项目合法办学核心信息重申

1. 项目信息官方发布平台：国家开放大学培训中心官网（www.xiangxue8.com）、中国民航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s://www.cauc.edu.cn/gzxy2019/index.htm>）

2. 收费标准与方式：职业技能培训费、住宿费、学杂费等均按官方平台公示标准收取，仅通过国家开放大学培训中心对公账户或官方微信扫码支付，坚决杜绝个人账户收款。

3. 招生对象与条件：面向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高职本科毕业生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各专业设明确年龄、学历背景、身体条件要求，无“无门槛入学”情形。

四、违规行为追责与维权指引

1. 法律追责措施：对实施虚假宣传的机构及个人，国家开放大学培训中心将联合中国民航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共同收集证据，依据《民法典》《商标法》等规定追究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个别机构或个人在网络平台发布不实虚假信息，误导公众，且对两校声誉带来影响的，将要求其删除不实内容，否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 肃清网络虚假宣传：国家开放大学培训中心联合中国民航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对个别机构或个人在网络、微信、微博、抖音、快手、小红书等平台以直播、发帖等形式发布相关招生信息进行核查，整顿、清理工作，对冒用国家开放大学、国家开放大学培训中心、中国民航大学、中国民航大学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办或招生老师的名义，非法宣传、虚假宣传、夸大宣传、误导公众等行为进行证

据采集，并启动在相关平台进行投诉，保留进一步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的权利。

3. 学员防范提示：报名前务必“三核实”——核实机构是否为两校官方公示合作主体、核实收费账户是否为对公账户、核实宣传内容是否存在绝对化承诺或诱导性表述；切勿轻信非官方渠道信息。

五、后续工作安排

国家开放大学培训中心将联合中国民航大学职业技术学院持续开展虚假宣传专项排查行动，定期通过官方渠道公布违规机构名单；同时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项目恢复招生时间将通过两校官方平台另行通知，敬请关注。

本声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及两校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开放大学培训中心将坚决维护办学秩序，切实保障广大学员合法权益。

